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

學生前申請參加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學位考試，因

_____無法如期參加考試，依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，擬申請撤銷該學位考試。

謹 陳

指導教授：

系所主管：

學生姓名：

所　　別：

學　　號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

1. 請檢附原學位考試申請書。
2. 未能於當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，第一學期須於1月31日前，第二學期於7月31日前辦理撤銷，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970908修訂